|  |
| --- |
| 公司申請放債人牌照續期 |
| *補充資料頁（表格SIS-3）* |
| 第1部 : 公司基本資料 (註 2)   |  |  | | --- | --- | | 持牌人名稱 |  | | 放債人檔案號碼 |  | | 公司註冊編號 |  | | 商業登記號碼  *(請提供首8位數字)* |  | | 聯絡人  *(主要用作聯絡關於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 | 姓名：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 | 放債人類型 | 🞎 上市公司 🞎 公眾公司  🞎 私人公司 | | 電郵地址 |  | | 網址 |  | | 僱員數目  (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 | 全職： 兼職： | | 客戶貸款的主要類型 | 🞎 無抵押個人貸款 🞎 其他無抵押貸款  🞎 有抵押貸款（物業按揭貸款除外）  🞎 物業按揭貸款  🞎 其他（請註明） | | 主要資金來源 | 🞎 銀行借款 🞎 股東資金  🞎 債務工具 🞎 集團間借款  🞎 其他負債（請註明） | | 新客戶來源 | 🞎 介紹／轉介 🞎 街客  🞎 其他（請註明） |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持牌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 🞎 是；持牌法團的名稱：  🞎 否 | |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的認可機構 (註 3) 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 🞎 是；認可機構的名稱：  🞎 否 | | 保險公司 (註 4) 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 🞎 是；保險公司的名稱：  🞎 否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的核准受託人 (註 5) 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 🞎 是；核准受託人的名稱：  🞎 否 | | 海外銀行集團或其他海外財務機構集團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 🞎 是；  集團的名稱：  公司被納入集團合併帳目的資產：港幣 元  🞎 否 | | 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 🞎 是；上市公司的名稱：  🞎 否 | | 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 🞎 是；物業發展商的名稱：  🞎 否 | |
| 第2部 : 財務資料  2.1 截至（ / / ）的財務狀況表摘要  *（ 日 / 月 / 年 ）*  *（請於以下提供最近期的財務數據，並註明相關財務狀況表的日期）*   |  |  | | --- | --- | | **主要項目** | **百萬港元** | | **資產** | | | (1) **客戶貸款總額** (即向公眾作出的貸款) (註 6)  **= (i) + (ii) + (iii) + (iv)** |  | | (a) 6個月內到期 (i) |  | | (b) 超過6個月及12個月內到期 (ii) |  | | (c) 超過12個月及60個月內到期 (iii) |  | | (d) 超過60個月到期 (iv) |  | | (2) **集團間貸款總額 = (v) + (vi) + (vii) + (viii)**  (即向控權公司、控權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本身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 |  | | (a) 6個月內到期 (v) |  | | (b) 超過6個月及12個月內到期 (vi) |  | | (c) 超過12個月及60個月內到期 (vii) |  | | (d) 超過60個月到期 (viii) |  | | (3) **流動資產** (註 7) |  |  |  |  | | --- | --- | | **主要項目** | **百萬港元** | | (4) **信貸資產（不包括客戶貸款、集團間貸款及流動資產）**(註 8)  **= (ix) + (x) + (xi) + (xii)** |  | | (a) 6個月內到期 (ix) |  | | (b) 超過6個月及12個月內到期 (x) |  | | (c) 超過12個月及60個月內到期 (xi) |  | | (d) 超過60個月到期 (xii) |  | | (5) **其他資產 = (xiii) + (xiv)**  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a) 12個月內到期 (xiii) |  | | (b) 超過12個月到期 (xiv) |  | | (6) **資產總額** (註 9)  **= (1) + (2) + (3) + (4) + (5)** |  | | 當中包括   1. 12個月內到期 |  | |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香港持牌法團的債權 (註 10) |  | | 1. 就香港認可機構 (註 3) 的債權 (註 10) |  | | 1. 就香港保險公司 (註 4) 的債權 (註 10) |  | | 1. 就香港退休基金 (註 11) 的債權 (註 10) |  | | 1. 就香港其他財務機構／基金 (註 12) 的債權 (註 10) |  | | 1. 就香港以外財務機構的債權 (註 10) |  | | 1. 就香港上市公司的債權 (註 10) |  | | 1. 就香港以外上市公司的債權 (註 10) |  |  |  |  |  | | --- | --- | --- | | **主要項目** | | **百萬港元** | | **負債** | | | | (7) **銀行借款總額 = (xv) + (xvi)** | |  | | 包括： | 1. 向在香港經營的銀行借款，包括向海外銀行在香港的分行借款 (xv) |  | | 1. 向並非在香港經營的銀行借款 (xvi) |  | | (8) **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工具總額** | |  | | (9) **集團間借款總額** | |  | | (10) **其他負債**  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11) **股東資金** | |  | | (12) **總負債** (註 9)  **= (7) + (8) + (9) + (10) + (11)** | |  | | 當中包括   1. 12個月內到期 | |  | |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香港持牌法團的負債 (註 13) | |  | | 1. 就香港認可機構 (註 3) 的負債 (註 13) | |  | | 1. 就香港保險公司 (註 4) 的負債 (註 13) | |  | | 1. 就香港退休基金 (註 11) 的負債 (註 13) | |  | | 1. 就香港其他財務機構／基金 (註 12) 的負債 (註 13) | |  | | 1. 就香港以外財務機構的負債 (註 13) | |  | | 1. 就香港上市公司的負債 (註 13) | |  | | 1. 就香港以外上市公司的負債 (註 13) | |  | | (13)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 總額** (註 14) | |  | | 當中包括  信用風險承擔 (註 15) | |  | |

2.2客戶貸款總額分類

|  |  |  |  |
| --- | --- | --- | --- |
| **客戶貸款總額分類**  **[第2.1部第(1)項]** | | | **百萬港元** |
| **個人貸款 (A) = (B) + (C)** | | |  |
| 無抵押個人貸款 (B) | | |  |
| 有抵押個人貸款 (C) = (D) + (H) + (I) + (J)  [[[  [ | | |  |
| **主要項目** | | **百萬港元** |  |
|  | 以物業作抵押的個人貸款 (D) = (E1) + (E2) 及 = (F1) + (F2) 及  = (G1) + (G2) + (G3) | |  |
|  | 在以上(D)項所述的物業按揭貸款總額中 | |  |
| (E) | * 以住宅物業作抵押 (E1) |  |  |
|  | * 以商業／工業樓宇作抵押 (E2) |  |  |
|  | 在以上(D)項所述的物業按揭貸款總額中 | |  |
| (E) | * 作購買有關住宅物業的用途 (F1) |  |  |
|  | * 作任何其他用途 (F2) |  |  |
|  | 在以上(D)項所述的物業按揭貸款總額中 | |  |
|  | * 一按 (G1) |  |  |
|  | * 二按 (G2) |  |  |
|  | * 三按或以上多重按揭 (G3) |  |  |
| 以證券作抵押的個人貸款 (H) | | |  |
| 以車輛／牌照（例如的士、小巴）作抵押的個人貸款 (I) | | |  |
| 其他有抵押個人貸款 (J)  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公司貸款 (K) = (L) + (M)** | | |  |
| 無抵押公司貸款 (L) | | |  |
| 有抵押公司貸款 (M) = (N) + (R) + (S) + (T) + (U) | | |  |
|  | 以物業作抵押的公司貸款 (N) = (O1) + (O2) 及 = (P1) + (P2) 及  = (Q1) + (Q2) + (Q3) | |  |
|  | 在以上(N)項所述的物業按揭貸款總額中 | |  |
|  | * 以住宅物業作抵押 (O1) |  |  |
|  | * 以商業／工業樓宇作抵押 (O2) |  |  |
|  | 在以上(N)項所述的物業按揭貸款總額中 | |  |
|  | * 作購買有關住宅物業的用途 (P1) |  |  |
|  | * 作任何其他用途 (P2)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項目**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 在以上(N)項所述的物業按揭貸款總額中 | |  |
|  | * 一按 (Q1) |  |  |
|  | * 二按 (Q2) |  |  |
|  | * 三按或以上多重按揭 (Q3) |  |  |
| 以證券作抵押的公司貸款 (R) | | |  |
| 以車輛／牌照（例如的士、小巴）作抵押的公司貸款 (S) | | |  |
| 以機器作抵押的公司貸款 (T) | | |  |
| 以其他方式作抵押的公司貸款 (U)  請註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客戶貸款總額 = (A) + (K)** **(註 6)** | | |  |

2.3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  |
| --- | --- |
| 請附上公司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副本，以證明第2.1及2.2部所提供的資料屬實無誤。 | |
| 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 |  |

2.4由第三方轉介的貸款 (註 16)

|  |  |  |
| --- | --- | --- |
| 客戶貸款總額  = 第2.1部第(1)項 |  | |
| 由第三方轉介的貸款 | 金額： |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 % |
| 非由第三方轉介的貸款 | 金額： |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 % |

第3部 : 經營資料

|  |  |  |  |
| --- | --- | --- | --- |
| 3.1 | 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後，貴公司曾否就其放債人業務而成為警方調查的投訴對象？ | 🞎 是 | 🞎 否 |
| 3.2 | 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後，貴公司曾否接獲由香港警務處牌照課發出的警告信？ | 🞎 是 | 🞎 否 |
| 3.3 | 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後，貴公司經營放債人業務時是否已遵從 《放債人條例》的所有條文？ | 🞎 是 | 🞎 否 |

第4部 :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管理及管控措施

|  |  |  |  |
| --- | --- | --- | --- |
| 4.1 | 就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方面，貴公司是否已制訂充分及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合規管理安排、持續僱員培訓計劃，以及獨立審計職能以測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以政策綱領或其他書面文件作為證明？  如「否」，請解釋： | 🞎 是 | 🞎 否 |
| 4.2 | 1.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在為客戶執行交易之前，貴公司是否已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及核實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如「否」，請解釋：       1.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在為客戶執行交易之前，貴公司是否已取得關於與貴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如「否」，請解釋：       1. 貴公司是否已對該業務關係進行持續的客戶盡職審查，包括確保正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如有需要，包括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以及確保在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下收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並覆核現有紀錄(尤其是對較高風險的客戶類別)？   如「否」，請解釋： | 🞎 是  🞎 是  🞎 是 |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4.3 | 1. 貴公司是否在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後的最少5年期間內備存透過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取得的客戶的紀錄？   如「否」，請解釋：       1. 貴公司是否在交易完成後的最少5年內備存交易的紀錄？   如「否」，請解釋： | 🞎 是  🞎 是 | 🞎 否  🞎 否 |
| 4.4 | (a) 貴公司是否已因應以下情況 (註 17) 採取適用的額外措施或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i)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ii)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註 18)；  (iii) 已發行持票人股份的法團客戶；  (iv) 來自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識別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及  (v)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在發給持牌人的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情況。  如「否」，請解釋：      (b) 在開始此類業務關係前，是否須要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如「否」，請解釋： | 🞎 是  🞎 是 | 🞎 否  🞎 否 |
| 4.5 | 貴公司是否倚賴第三方(下稱「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如「否」，請跳過4.5(a)、(b)及(c)。  如「是」：   1. 第三方是否金融機構 (註 19)、律師、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或地產代理？ 2. 第三方是否已藉書面同意擔任貴公司的中介人？   如「否」，請解釋：       1. 貴公司是否信納： 2. 中介人會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和核實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如「否」，請解釋：       1. 中介人可應貴公司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中介人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文件複本，或取得的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如「否」，請解釋：       1. 中介人已為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而制訂了措施？   如「否」，請解釋： |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6 | 貴公司在推出或使用新產品、守則及科技之前，是否已訂立風險評估制度或程序，用以評估出現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如「否」，請解釋： | 🞎 是 | 🞎 否 |
| 4.7 | 貴公司是否已訂立機制或程序，藉以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45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的要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如「否」，請解釋： | 🞎 是 | 🞎 否 |
| 4.8 | 貴公司是否已就防止及偵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金籌集事宜向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包括加深他們了解在業務上針對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金籌集的措施的培訓？  如「是」，貴公司是如何監察培訓的成效？      如「否」，請解釋： | 🞎 是 | 🞎 否 |
| 4.9 | 貴公司是否已就客戶盡職審查的執行、識別可疑交易的準則、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提供政策或指引給員工參考？  如「否」，請解釋： | 🞎 是 | 🞎 否 |
| 4.10 | 貴公司是否有任何海外分行或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  如「是」，貴公司是否已確保其分行及附屬公司採取與貴公司的計劃一致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 🞎 是  🞎 是 | 🞎 否  🞎 否 |
| 4.11 | 請描述貴公司如何設立獨立審計職能以便貴公司能履行其職責，包括對貴公司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獨立檢討？ | | |
| 4.12 | 1. 貴公司是否以金融集團的方式經營？   如「否」，請跳過4.12(b)。   1. 如「是」，貴公司是否已實施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該計劃應適用於及適合該金融集團的所有分行及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   如「否」，請解釋： | 🞎 是  🞎 是 | 🞎 否  🞎 否 |

**第5部：風險評估**

|  |  |  |
| --- | --- | --- |
| *客戶風險* | | |
| 5.1 | 客戶總數*(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之日起)* | \_\_\_\_\_\_\_\_\_\_ |
| 5.2 | 就客戶的居所而言   1. 居所位於受制於由聯合國或類似組織發出的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的國家或與該等國家有關連的客戶的數目 | \_\_\_\_\_\_\_\_\_\_ |
| 1. 居所在由可靠資料來源 (註 20)識別為有以下情況的國家／地區或與該等國家／地區有關連的客戶的數目： |  |
| 1. 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活動，或有指定的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 | \_\_\_\_\_\_\_\_\_\_ |
| 1. 有顯著程度的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 | \_\_\_\_\_\_\_\_\_\_ |
| 1. 缺乏適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法規和其他措施，包括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識別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 | \_\_\_\_\_\_\_\_\_\_ |
| 1. 涉及第5.2(a)及(b)部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客戶總數*（註：涉及超過一項風險因素的客戶應只計算一次）* | \_\_\_\_\_\_\_\_\_\_ |
| 5.3 | 就客戶而言 |  |
| 1. 因違反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而受有關國家主管當局制裁的客戶的數目 | \_\_\_\_\_\_\_\_\_\_ |
| 1. 本身是政治人物或其家屬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是政治人物的客戶的數目（包括如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 \_\_\_\_\_\_\_\_\_\_ |
| 1. 主要收入來源來自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的數目 | \_\_\_\_\_\_\_\_\_\_ |
| 1. 擁有權／控制權結構複雜或不透明的客戶的數目（例如結構涉及多層擁有權、不同司法管轄區、信託、使用不記名股份等） | \_\_\_\_\_\_\_\_\_\_ |
| 1. 曾在可靠媒體的負面新聞報導中提及的客戶的數目，特別是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金融罪行有關的上游罪行 | \_\_\_\_\_\_\_\_\_\_ |
| (f) 參與高風險現金密集型業務，或其財富或收入來自高風險現金密集型業務的客戶的數目 | \_\_\_\_\_\_\_\_\_\_ |
| (g) 持有與其情況(例如其年齡、入息、職業或財富)明顯不相稱的資金而又無法解釋為何不相稱的客戶的數目 | \_\_\_\_\_\_\_\_\_\_ |
| (h) 大部分業務都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客戶的數目 | \_\_\_\_\_\_\_\_\_\_ |
| (i) 涉及第5.3(a)至(h)部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客戶總數*（註：涉及超過一項風險因素的客戶應只計算一次）* | \_\_\_\_\_\_\_\_\_\_ |
| ***產品 / 服務風險*** | | |
| 5.4 | 貸款總額(百萬港元)*(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之日起)* | \_\_\_\_\_\_\_\_\_\_ |
| 5.5 | 貸款總宗數*(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之日起)* | \_\_\_\_\_\_\_\_\_\_ |
|  | 當中包括  (a) 貸款額不多於100萬港元的貸款宗數  (b) 貸款額超過100萬港元但不多於500萬港元的貸款宗數  (c) 貸款額超過500萬港元的貸款宗數 |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
| 5.6 | 就客戶貸款而言 |  |
| 1. 已全數或部分發放給第三方的貸款宗數 | \_\_\_\_\_\_\_\_\_\_ |
| 1. 涉及接收有關聯、來歷不明或非預期的第三方所支付(或涉及由其作出還款指示)的還款(包括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費用)的貸款宗數 | \_\_\_\_\_\_\_\_\_\_ |
| 1. 涉及第5.6(a)及(b)部所述的風險因素的貸款總宗數*（註：涉及超過一項風險因素的客戶應只計算一次）* | \_\_\_\_\_\_\_\_\_\_ |
| 1. 涉及使用實物現金還款的貸款宗數 | \_\_\_\_\_\_\_\_\_\_ |
| (e) 涉及以虛擬資產及其他匿名方式還款的貸款宗數 | \_\_\_\_\_\_\_\_\_\_ |
| 5.7 | 請列出貴公司的放債業務所使用的新科技及付款方法： | |
| ***分銷渠道的風險*** | | |
| 5.8 | 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例如網上、郵遞或電話等銷售渠道）的貸款交易宗數。 | \_\_\_\_\_\_\_\_\_\_ |

**第6部：紀律處分行動**

|  |  |  |
| --- | --- | --- |
| * 貴公司； *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有控制權的人； * 貴公司現在擔任或曾擔任法團董事的另一間公司；或 * 貴公司現在是或曾是主要股東的另一間公司   曾否   *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法律規定須有指明牌照、註冊或其他 許可方可進行的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如果曾有此情況，請提供有關詳情。       * 就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或規管機構審查、 紀律處分或取消資格？   如果曾有此情況，請提供有關詳情。 | 🞎 是  🞎 是 | 🞎 否  🞎 否 |

**第7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1. **本公司沒有和《聯合國制裁條例》(第537章)或其任何附屬法例所定義的受制裁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所定義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有任何業務關係。(註 21)**
2.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

|  |  |  |  |
| --- | --- | --- | --- |
| 代表 | *(公司名稱)* | | |
| 簽署 |  | | |
| 獲公司授權人士姓名 (註 22) |  | 日期 | *( 日 / 月 / 年 )* |

註

1. 如空位不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
2. 請提供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後的資料。
3. 認可機構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定義下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4. 保險公司指《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1)條指明的公司。
5. 核准受託人具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第2.1部第(1)項的客戶貸款總額應與第2.2部的有關總額 [即第2.2部(A) + (K)] 相同。
7.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等同現金(即該資產可隨時轉換為現金而涉及很少或沒有價值損失)。
8. 信貸資產包括投資在債務證券、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9. 總資產金額 [見第2.1部第(6)項] 應與總負債金額 [見第2.1部第(12)項] 相同。
10. 債權包括透過信貸供應而產生的資產負債表資產風險(例如貸款、持有的債券、現金存款、貿易信貸／貸款、反向回購)，但不包括股權投資。
11. 退休基金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下的基金。
12. 其他財務機構／基金可以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對沖基金、其他投資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基金、信託公司、證券經紀人、結構性財務工具及中央對手方等。
13. 負債包括借貸活動產生的資產負債表負債風險(例如貸款、存款(如適用)、貿易信貸、回購)和股權投資。
14. 所有長期及短期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絕對總和。
15. 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承擔，例如由於信用擔保或信用額度的或然負債。
16. 第三方指擬借款人為轉介或貸款的事宜或與該等事宜有關而與之訂立協議的任何第三方。
17. 有關就不同的情況而採取的額外措施或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請參閱最新的「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第5及第6章。
18. 有關不同類別政治人物的定義，請參閱最新的「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第5章。
19. 金融機構包括：
20. 認可機構；
21. 持牌法團；
22. 獲授權保險人；
23.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24.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
25.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26. 「可靠資料來源」是指有良好聲譽及廣為人知的國際組織及其他團體所發報的資料，而其發報的資訊亦是公開及廣泛被採用。除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及類似風格的區域性組織外，這些來源亦可包括（但不限於）一些超國家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及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埃格蒙特集團財富情報組別｣)。
27. 有關名單可瀏覽公司註冊處網站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遵從法規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欄。除獲行政長官批予特許外，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向以下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i) 指定人士或實體；

(ii) 代表指定人士或實體行事，或按指定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或

(iii) 由上述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b) 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否則即屬犯罪。

1. 請出示獲授權的證據。